**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编号：**08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砚山县审计局

**设定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责任事项：**

1.计划阶段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工作计划。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制发、送达核查通知书。按照国家法律、法律、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核查。

3.处理阶段责任：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取得证据、编制工作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核查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核查通知书，开展核查的；

2.隐瞒核查发现问题的；

3.泄露被审计对象及核查商业秘密的；

4.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核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窗口咨询或投诉：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876）3122118，地址：砚山县双拥路60号；

2.纪检监察投诉：砚山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0876-3124875 ；

3.信函投诉：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砚山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西路18号 ，电子邮箱：[68063429@qq.com](mailto:68063429@qq.com)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审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